

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依据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讨论后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顺林、刘金平、李静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